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關連交易  
有關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內。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計局」	指	深圳市審計局政府投資審計專業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項目概算」	指	經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的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工程成本概算
「沿江高速(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委託建設管理」	指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目公司委託深高速進行的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指	項目公司與深高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簽訂的委託管理(代建)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或「凱利融資」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深投控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投資控制金額」	指	用以計算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的金額，以沿江高速(深圳段)的項目概算為基準，並根據委託建造管理合同的具體條款，在主要原材料價格發生變化及工程發生變更時進行相應調整，其最終金額以審計局的審計結果為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合同」	指	深高速與深投控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項目公司委託管理所簽訂的委託經營管理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為深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擁有50.889%權益之附屬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部分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若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郭 原(主席)

李景奇

劉 軍

楊 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道海

黃玉山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 迅

聶潤榮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和深高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聯合公告。根據主合同，深投控委託深高速代為經營管理項目公司，其中包括對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而委託建設管理的具體條款待項目公司與深高速進一步磋商和達成一致，並最終由深圳市政府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及深高速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宣佈，深高速與項目公司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同意委託深高速進行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深高速同意負責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工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呈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出具的意見及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委託人：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深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代建人： 深高速

委託建設管理：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目公司同意委託深高速進行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深高速同意負責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前期工作協調、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管理、施工準備期、施工期以及缺陷責任期的建設管理等。項目公司負責及時支付項目建設資金及代建服務費用。

**代建服務費用：**

代建服務費用包括代建管理費及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如有)，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確定。代建管理費及任何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最終以審計局審計的金額為準。

**代建管理費**

代建管理費按項目概算的1.5%計取。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已批覆的項目概算人民幣8,788,740,000元(約港幣10,717,976,000元)計算(不包括設計尚未確定的機場互通立交匝道橋及交通工程和沿線設施)，代建管理費初步預計為人民幣131,830,000元(約港幣160,768,000元)。代建管理費由項目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

- (i) 在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或沿江高速(深圳段)開工後28天之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40%；
- (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的40%後28天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20%；
- (i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的70%後28天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20%；
- (iv) 在工程交工驗收後28天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15%；及
- (v) 剩餘代建管理費在項目公司核定代建管理費並在工程缺陷期屆滿及竣工決算審計完成後28天內全部支付。

**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

由深高速享受或承擔的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主要包括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即投資控制金額與項目決算費用差額的20%。項目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即投資控制金額超出項目決算費用部分的20%，如有)予深高速：



---

## 董事會函件

---

- (i) 路基橋涵工程各合同段完工後，深高速初步匯總該部分工程成本並以此為基礎計算出初步的獎金金額，項目公司應在深高速遞交該初步成本匯總後30天之內支付上述初步獎金金額的50%；
- (ii) 相關路段通車後，項目公司在審計局審定工程結算金額後15天之內支付第二期獎金，累計支付金額為按工程結算金額計算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80%；及
- (iii) 項目公司在審計局審定工程決算金額後15天內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剩餘金額。

如果項目決算費用超過投資控制金額，深高速需承擔投資管理目標罰金，即超支部分的20%，投資管理目標罰金並沒有設定上限。基於深高速於代建管理公路方面的經驗及就建設沿江高速(深圳段)工程作出的前期分析，預期建造成本出現超支的機會不大。

除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外，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深高速還可能在質量管理、安全管理及工期管理等方面獲得其他的獎金(如有)或需承擔其他的罰金(如有)，預期其他獎(罰)金對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代建服務費用可能因工程變更、工程延期、深高速履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情況等因素進行調增或調減。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委託建設管理的規模等合理判斷，本集團認為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約港幣426,829,000元)，以審計局最終審計的金額為準。如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預期將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約港幣426,829,000元)，本公司及深高速將適時及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之先決條件：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須待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簽約方分別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及恰當的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深高速的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履約擔保：

深高速將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港幣243,902,000元)的履約擔保，該擔保將於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後一個月內以銀行出具的履約保函的形式提供。在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交工驗收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項目公司應將相關履約保函返還深高速。

### 沿江高速(深圳段)的資料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為一條連接廣州黃埔區及深圳南山區的高速公路，長約90公里，將成為連接廣州與深圳、廣東與香港的另一條重要幹道。

沿江高速(深圳段)乃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深圳的路段，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圳西部通道。沿江高速(深圳段)為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長約30.45公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的項目概算約為人民幣8,788,740,000元(約港幣10,717,976,000元)(不包括設計尚未確定的機場互通立交匝道橋及交通工程和沿線設施)。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計劃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機場互通立交匝道橋、交通工程和沿線設施的工程成本概算確定後，該等工程成本概算將呈交給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 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公路建造委託管理屬於深高速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通過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深高速可進一步發展公路建造委託管理業務，輸出在公路建造管理領域所積累的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獲得合理的收入和回報。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與深高速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的整體策略是一致的。深高速在其核心業務優勢的強化，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董事會認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高速為本公司擁有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深投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9%。項目公司為深投控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投控及項目公司皆為本公司及深高速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11頁。

凱利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投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9%，項目公司為深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深投控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表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時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深投控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表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於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同時，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關連交易  
有關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由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部份所載有關凱利融資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所提供的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及其結論和建議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銘源  
丁迅  
聶潤榮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有關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深高速和項目公司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同意委託深高速進行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深高速同意負責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深高速約50.889%權益，而深投控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48.59%權益。項目公司為深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深投控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市規則第14A章，深投控及項目公司皆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深高速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在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深投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委託建設管理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委託建設管理，尤其是其是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如何對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決議進行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及深高速的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提及的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在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對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作出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該等資料可作為吾等達致意見的依據。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所涉及的相關事項和訂約各方進行任何獨立的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的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但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此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在就委託建設管理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項目公司為深投控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為一條連接廣州黃埔區及深圳南山區的高速公路，長約90公里。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將成為連接廣州與深圳、廣東與香港的一條重要幹道。沿江高速(深圳段)乃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深圳的路段，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圳西部通道。沿江高速(深圳段)為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長約30.45公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不包括設計尚未確定的機場互通立交匝道橋及交通工程和沿線設施)的項目概算為人民幣8,788,7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17,980,000元)。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

深高速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深高速自二零零一年起開始發展其委託建設管理業務。憑藉多年來在行業內培養的業務能力、積累的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深高速已成功完成了五個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工作，獲得委託建設管理市場的好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高速正在進行兩個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深高速和深投控簽訂主合同，據此深投控委託深高速代為經營管理項目公司，其中包括對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主合同乃框架性合同，當中載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原則，其具體條款將由項目公司與深高速進一步磋商和達成一致，並最終由深圳市政府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深高速和項目公司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同意委託深高速進行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深高速同意負責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工作。

董事認為，通過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深高速可進一步發展委託建設管理業務，與深高速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的整體策略是一致的，並可獲得合理的收入和回報。鑑於深高速乃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深高速在其核心業務優勢的強化以及深高速收入的提高，亦對 貴公司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乃於深高速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商業交易，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乃經深高速和項目公司於參考現行市場原則及慣例，並已考慮委託建設管理的規模及深高速在公路建造管理領域的過往經驗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責任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深高速將負責委託建設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前期工作協調、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管理、施工準備期、施工期以及工程缺陷期的建設管理，而項目公司將負責及時支付項目建設資金及代建服務費用。

### 2. 代建服務費用

代建服務費用包括兩項，即代建管理費及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有關費用可能因工程變更、工程延期、深高速履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情況等因素進行調增或調減，並最終以審計局審計的金額為準。

A. 代建管理費

項目公司應付深高速的代建管理費按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的沿江高速(深圳段)工程成本概算的1.5%計取。以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批覆的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項目概算人民幣8,788,7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17,980,000元)計算,代建管理費預計約為人民幣131,8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770,000元),由項目公司以現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在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或沿江高速(深圳段)開工後28天之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40%;
- (b)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的40%後28天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20%;
- (c)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的70%後28天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20%;
- (d) 在工程交工驗收後28天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15%;及
- (e) 剩餘代建管理費在項目公司核定代建管理費並在工程缺陷期屆滿及竣工決算審計完成後28天內全部支付。

B. 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深高速將享受或承擔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包括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質量管理目標獎(罰)金、安全管理目標獎(罰)金及工期管理目標獎(罰)金。

(a) 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

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將等於經審計局審計的沿江高速(深圳段)實際工程成本與投資控制金額(以沿江高速(深圳段)的項目概算為基準釐定,並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具體條款,在主要原材料價格發生變化或工程發生變更時進行相應調整,其最終金額以審計局的審計結果為準)的差額之20%。

項目公司將以現金按如下方式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如有):

- (i) 路基橋涵工程各合同段完工後,深高速初步匯總該部分工程成本並以此為基礎計算出初步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在深高速遞交該初步成本匯總後30天之內支付上述初步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50%;
- (ii) 相關路段通車後,在審計局審定工程結算金額後15天之內支付第二期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累計支付金額為按工程結算金額計算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80%;及
- (iii) 在審計局審定工程決算金額後15天內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剩餘金額。

如果項目決算費用超過投資控制金額,深高速須承擔超支部份的20%作為投資管理目標罰金。

(b) 質量管理目標罰金

若工程未能符合質量標準,則深高速須承擔等於代建管理費3%的罰金,罰金將直接自代建管理費的付款中扣除。

(c) 安全管理目標獎(罰)金

若工程發生任何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需由深高速負責的重大事故，則深高速須承擔每次事故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罰金將直接自代建管理費的付款中扣除。若建設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導致他人死亡的事務，則深高速將享有一次性獎金人民幣1,000,000元。

(d) 工期管理目標獎(罰)金

若工程在目標建設期限之前完成，則深高速將享有每天人民幣30,000元的獎金。另一方面，若工程未能符合目標建設期限，則深高速須承擔每天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該等獎(罰)金上限為總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

經考慮(其中包括)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之條款及委託建設管理的規模，深高速董事估計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6,830,000元)，有關金額以審計局最終審計的金額為準。

**3. 履約擔保**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深高速須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3,900,000元)的履約擔保，該擔保將於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後一個月內以銀行出具的履約保函的形式向項目公司提供。在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交工驗收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項目公司應將相關履約保函返還深高速。

### III.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的分析

#### 1. 代建管理費

吾等已審閱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就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的項目概算出具的載有詳盡明細的批覆函，並獲深高速管理層確認，獲批覆的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項目概算自二零零九年並無作出進一步修訂。吾等注意到，項目概算乃根據(其中包括)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的初步設計、交通部發佈的概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定額政策、廣東省執行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及定額政策的有關補充規定、財政部及國家海洋局關於海域使用金徵收管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招標代理服務收費標準以及深圳建設工程價格信息而編製。

吾等亦已審閱主合同並注意到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代建管理費條款與主合同所載的原則相符。

與深高速管理層討論時，吾等亦知悉，除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外，深高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簽訂了四份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其中三份乃與深高速之獨立第三方簽訂(「可資比較合同」)，另一份則與深高速之一名關連人士簽訂。鑑於可資比較合同乃由深高速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合同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適用於作為參考以達致吾等有關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之意見。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合同，並注意到三份可資比較合同的代建管理費的計算基準及支付條款大致相同。該等條款概述於下表1：

表1：可資比較合同項下代建管理費之主要條款

基準：	經審計局審計之項目工程成本概算金額的1.5%
付款時間表：	(i) 在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後28天之內(惟不遲於開工前)支付代建管理費的30%；
	(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預計總投資額的50%後28天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30%；
	(iii) 在工程交工驗收後28天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30%；及
	(iv) 剩餘代建管理費在委託方核定代建管理費並在工程缺陷期屆滿及竣工決算審計完成後28天內全部支付。

誠如表1所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之代建管理費之計算基準與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者相同。同時，由於深高速收取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之進度付款的百分比比較高，故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之代建管理費之付款時間表優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者。例如，深高速將於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或沿江高速(深圳段)施工後28日內收取代建管理費的40%，以及施工進度達到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預計投資總額之40%時收取代建管理費的60%，惟其僅於簽訂可資比較合同後28日內收取代建管理費的30%，以及施工進度達到可資比較合同項下預計投資總額的50%時收取代建管理費的60%。此外，在工程交工驗收後，深高速將收取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代建管理費的95%，而相比而言，深高速將只收取可資比較合同項下代建管理費的90%。

2. 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

可資比較合同項下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表2：

表2：可資比較合同項下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的主要條款

(a) 投資管理目標獎金

基準： 根據所節省金額，即工程成本預算金額(可就若干超出受託方控制範圍的因素而作出調整)與建設項目決算費用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為計算依據。

若節省金額在工程成本預算金額2.5%以內，則節省金額全數將作為投資管理目標獎金支付。

若節省金額超出工程成本預算金額的2.5%，則將予支付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將相當於工程成本預算金額的2.5%加超出工程成本預算金額2.5%的節省金額部份的20%。

付款時間表： (i) 須在審計局審計交付結算金額後15天內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80%；及  
(ii) 須在審計局審計竣工決算金額後15天內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剩餘金額。

(b) 投資管理目標罰金

基準： 若建設項目決算費用的實際金額超過工程成本預算金額(可就若干超出受託方控制範圍的因素而作出調整)，深高速需承擔全數超支金額。

(c) 質量管理目標罰金

基準： 若工程未能符合質量標準，則深高速須承擔等於代建管理費3%的罰金，罰金將直接自代建管理費的付款中扣除。

(d) 安全管理目標罰金

基準： 若工程發生任何根據可資比較合同需由深高速負責的重大事故，則深高速須承擔每次事故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罰金將直接自代建管理費的付款中扣除。

(e) 工期管理目標罰金

基準： 若工程未能符合目標建設期限，則深高速須承擔每天人民幣30,000元或人民幣5,000元(視乎合同而定)的罰金，而最高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人民幣100,000元或人民幣900,000元(視乎合同而定)。

與表2所載可資比較合同項下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的條款比較，由於即使於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可資比較合同項下節省的建設成本相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將低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計算基準遜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者。

另一方面，由於即使於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超支的建設成本相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罰金將低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罰金，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罰金的計算基準優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者。此外，由於深高速可於遞交工程成本初步匯總後收取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50%作為初期款項，而可資比較合同項下並無於遞交工程成本初步匯總後收取上述初期款項的安排，故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付款時間表優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者。



鑑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獎金超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者的金額部份以工程項目概算的2.0%（即工程項目概算之2.5%的80%）為限，而可資比較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罰金超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者的金額部份為超支金額的80%，並無上限，吾等認為有效降低因超支而產生的潛在虧損應較投資管理目標額外獎金所帶來的有限的潛在收益重要。因此，吾等認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的計算基準在商業上屬合理，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安全管理目標罰金及工期管理目標罰金與表2所載可資比較合同項下者相若，惟其中一份可資比較合同項下工期管理目標罰金少於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者，原因在於委託建設管理項目規模的差異。

### 3. 履約擔保

吾等獲深高速的管理層告知，受委託進行建設管理的一方向委託方提供履約擔保乃正常慣例，且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合同中亦要求上述擔保。深高速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向項目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約佔項目概算的2.3%，而深高速根據可資比較合同向委託方提供的履約擔保介乎項目總投資額的0.8%至1.3%之間。

吾等已獲深高速的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規管在深圳提供委託建設項目履約擔保的行業指引或規例。因此，吾等已審閱廣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頒佈的《廣州市政府投資建設項目代建制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以作參考，並注意到代建公司應向政府建設項目的項目業主提供的履約擔保應介乎項目總投資額的3%至10%之間。儘管試行辦法僅適用於廣州，鑑於廣州與深圳鄰近且其經濟環境相似，故吾等將其視為評估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履約保函的相關基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深高速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向項目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低於試行辦法中訂明的比率，而吾等將其作為一般商業條款的相關參考，儘管深高速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向項目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高於可資比較合同所提供者，吾等仍認為其屬一般商業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的所有因素，吾等認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委託建設管理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由於深高速將獲授代建服務費用，故承接委託建設管理將為深高速及 貴集團帶來新增的收入及收益。儘管深高速可能須承擔若干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管理目標控制罰金，經考慮深高速於過往承接類似委託管理建設項目的經驗及施工前對沿江高速(深圳段)工程的研究後， 貴集團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金額的罰金及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將對深高速產生正面財務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委託建設管理乃於深高速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董事

曾詠儀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景奇	8,0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5%
劉軍	9,0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5%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非上市 購股權(以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郭原	52,9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32%
李景奇	17,0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0%
劉軍	14,3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9%
楊海	14,3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為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 8. 專業人士

-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凱利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c) 凱利融資就刊發本通函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曾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由凱利融資出具之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 (a)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
- (b) 主合同。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美美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本公司持有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委託管理(代建)合同》的有條件合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註有「A」字樣的該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在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下，項目公司委託深高速管理而深高速同意負責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設管理工作及其項下的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相關文件並行使一切權力，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行動和事宜，以實施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改、補充、交付、豁免、遞交及履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合同。」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